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林貴美老師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10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## 一、設置宗旨

1. 為贊助並鼓勵本校特教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
2. 為鼓勵本系助教、專案計劃工作人員繼續進修

## 二、獎學金來源

1. 本校特教系林貴美老師為關懷本系家庭清寒學生特捐助30萬元設置清寒獎學金
2. 為鼓勵本系助教、專案計劃工作人員繼續進修特捐助10萬元設置獎學金

## 三、名額及金額

1. 清寒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每一年級各一名，若某年級無申請人時，其名額可留用至其他年級，總名額仍以四名為限。  
金額：每名每學期5000元
2. 助教、專案計劃工作人員進修獎學金：每名  
金額：100,000元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本系學生具以下條件者：

1.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75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列為甲等
2. 家境清寒(由導師證明即可)
3. 該學期未領取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

## 五、申請日期

第一學期：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
第二學期：自3月1日起至4月31日止

## 六、申請程序

符合以上條件之學生，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申請並繳送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書一份
2. 清寒證明一份(由導師證明即可)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

## 七、審核標準

1.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，依家境情況為優先考量，智育成績次之。
2. 由系務會議討論審核公告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林貴美老師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